**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**

1. 目的：
   1. 為推動本市雙語教學，協助區域學生提升外語學習能力，強化未來競爭能力。
   2. 建置本市外語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精熟練習機會，奠定國際教育基礎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3. 負責學校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商、臺中市立新社高中
4. 適用對象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高中部學生
5. 實施期程：108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
6. 實施構想：
   1. 本市規劃三區域（如附表），以負責學校為中心，分別提供英語線上學習環境及空間，提供該區高中學生使用。
   2. 發函請本市高中推薦學生，參加所分配區域英語線上學習。
   3. 每校得針對各梯次推薦兩位，共辦理數梯次，每梯次請註明優先順序，第三、四梯次上課時間如下：(註:上課日期及時間得由負責學校視情況和學生研商調整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負責學校 | 梯次 | 日期 | 時間 |
| 清水高中 | 第三梯次 | 09/25、10/02、10/09、10/16、10/23、10/30、11/6、11/13、 11/20、12/04、12/11 | 18:00-20:00 |
| 第四梯次 | 09/28、10/05、10/19、10/26、 11/02、11/09、11/16、11/23、11/30、12/07、12/14 | 09:00-11:00 |
| 台中家商 | 第三梯次 | 09/26、10/03、10/09、10/17、10/24、10/31、11/07、11/14、11/21、11/28、12/05 | 18:00-20:00 |
| 第四梯次 | 09/28、10/05、10/19、10/26、 11/02、11/09、11/16、11/23、11/30、12/07、12/14 | 09:00-11:00 |
| 新社高中 | 第三梯次 | 09/25、10/02、10/08、10/22、 10/23、10/29、11/06、11/13、11/20、12/04、12/11 | 18:00-20:00 |
| 第四梯次  (上、下午場) | 09/28、10/06、10/19、10/26、 11/02、11/09、11/16、11/23、11/30、12/08、12/14 | 09:30-11:30 |
| 13:00-15:00 |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推薦表及推薦函（如有需要），函送負責學校彙整（如附表一、二）。
2. 課程安排方式，各區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  1. 每班次學生招收30位，由各校推薦兩位學生（須經家長同意且註明優先順序），免費參加。
   2. 學生家長同意書由就讀學校自行審查留存。
   3. 每班次安排10堂課程，每周兩節，課程時間共100分鐘。
   4. 參加學生全程參與課程活動者，出席率達九成以上者，發給研習活動證書。
   5. 參加學生須經負責學校審查後，決定是否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      1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具鄉鎮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優先。
      2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經學校英文任課師長推薦者。
   6. 每堂課課程規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內容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 **備註** |
| 1 | 簽到 | 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2 | 課程複習及預習 | 60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3 | 課程實施 | 4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4 | 作業及練習 | 10分鐘 | 本校 |  |
| 5 | 下課 |  |  |  |

* 1. 參加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：
     1. 未能認真參與，經勸告仍未改進者
     2. 影響課堂秩序
     3. 遲到或早退達3次（含）以上者
     4. 缺課達兩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     5. 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上課者、情節嚴重者，另通知就讀學校依照學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  2. 錄取學生須於每堂上課時間至指定學校教室簽到上課(未到指定學校教室者，視同缺課)，方可領取研習活動證明。

1. 聯絡窗口：

清水高中：教務處(04-26222116轉211、241)

臺中家商：實習處應外科(04-22223307轉509)

新社高中：圖書館（04-25812116轉812）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說明規定

【附表】臺中市各區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別 | 負責學校(上課地點) | 區域規劃 |
| A |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| 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大甲、大安、龍井、大肚、大雅、潭子、神岡、外埔等區 |
| B |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| 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烏日、大里 |
| C |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| 新社、石岡、霧峰、太平、東勢、和平、后里、北屯、豐原 |

所規劃區域不得跨區申請，以免影響該區學生權益

**【附表一】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衛星英語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 | | 報名梯次 | □第3梯次  □第4梯次 |
| 推薦順序  1 | 班級 |  | 手機/電話 | 【學生】  【家長】  【家裡電話】 |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【學生】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姓名 |  | |
| 推薦原因 |  | | | |
| 推薦人 | (任教學科： )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證明、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□其他：（請敘明 ） | | | |
| 推薦順序  2 | 班級 |  | 手機/電話 | 【學生】  【家長】  【家裡電話】 |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【學生】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姓名 |  | |
| 推薦原因 |  | | | |
| 推薦人 | (任教學科： )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證明、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□其他：（請敘明 ） | | | |
| 審查結果  (負責學校填寫) | 推薦順序1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  推薦順序2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 信箱：

**【附表二】**

**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衛星英語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教師推薦函**

**本人任教於 學校 科，茲推薦所任教學生 年 班 同學參加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衛星英語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第 梯次課程，特此證明。**

**推薦原因：**

**教師簽名：**

**中華民國一○八年六月 日**

**（本推薦函請教師填畢並簽名後，交由業務單位，連同推薦表寄送負責學校彙整）**